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文件

桂粮发〔2018〕2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2018年
对我区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与储备粮订单
粮食收购挂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直补订单县（市、区）人民政府：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8年对我区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与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挂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对我区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与储备粮 订单粮食收购挂钩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的精神，为做好2018年对我区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与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挂钩工作，切实保障全区粮食安全和市场供应，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原则

（一）总体要求。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的部署要求，切实做好对我区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与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挂钩实施工作，把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惠农政策落到实处，促进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确保我区粮食安全和市场供应，推动我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二）遵循原则。

1. 补贴资金和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的安排要向粮食主产区（市、区）倾斜，向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粮食主产乡（镇）、村屯倾斜，向种粮大户和农民合作社倾斜，不撒“胡椒面”，不搞一刀切。

2. 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必须具体落实到种粮农户，落实到户的粮食必须是农户当年自己生产的粮食，且数量不超过该种粮农户当年自己生产的粮食数量。同时，粮食企业按订单计划

收购的粮食也必须是农户当年生产的粮食。

3. 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要以种粮农户自愿为原则，不能用行政手段强迫其卖粮。

4. 负责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的企业必须按照自治区确定的收购价格执行，并及时将自治区确定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价格与补贴标准一并挂牌公告，接受群众监督。

5. 补贴资金要确保兑现给售粮的种粮农户，严禁截留、挪用和抵扣任何款项，严禁弄虚作假骗取和贪污补贴款。

二、主要内容

（一）直补范围、方式和对象。

1. 直补的范围和方式。2018年在我区59个粮食主产县（市、区）实施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与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挂钩政策（详见附件）。

2. 直补的对象。在订单直补县（市、区）内从事粮食生产，持有《粮食直补订单售粮协议书》的一般种粮农户和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种粮面积50亩以上）、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以下统称“种粮农户”）。

（二）直补资金总额和标准。

1. 直补资金总额。2018年计划安排直补资金总额18418万元（分县、市、区计划详见附件）。

2. 直补的标准。普通稻谷每公斤补贴0.20元，优质稻每公斤补贴0.24元。

(三) 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总量、品种、质量和收购价格、收购时间。

1. 收购总量。2018 年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总量为 80 万吨，其中普通早籼稻 36.60 万吨，普通中籼稻 0.3 万吨，普通晚籼稻 0.65 万吨，优质稻 42.45 万吨（包括早、晚优质稻和专用稻，下同。分县、市、区计划详见附件）。

2. 收购品种、质量要求。收购粮食的品种为普通稻（包括普通早、中、晚籼稻，下同）、优质稻。收购粮食的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中等以上要求。

3. 收购价格。普通早籼稻 2.48 元/公斤，普通中、晚籼稻 2.60 元/公斤，早籼优质稻和专用稻 2.62 元/公斤，晚籼优质稻 2.78 元/公斤。鉴于各地种植的优质稻品种繁多，品质差异较大，对少数品质特优的品种，在顺价销售的原则下，收购价格可适当上浮，上浮比例由各订单县（市、区）人民政府自行确定。对个别品质较差的品种，订单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收购价格适当下浮，下浮幅度一般不能超过 5%，且下浮后的收购价格不能低于国家规定的 2018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为适应优质稻市场价格变化，在充分考虑售粮农民利益的前提下，订单县（市、区）人民政府也可以授权当地粮食部门或收购企业在上述情况及幅度内调整优质稻收购价，并报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粮食部门备案。

4. 收购时间。普通早籼稻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普通中、晚籼稻和优质稻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各订单县（市、区）可根据当地实际，在上述规定时限内确定具体的收购时间。

三、各部门职责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直补资金的拨付、清算及监督检查等工作。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做好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的核实工作，按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进度核拨（发）兑付直补资金，办理直补资金结算及监督检查直补资金的安全使用工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负责宏观协调和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物价局负责具体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自治区粮食局负责指导和检查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的落实和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以及提出收购的储备粮订单粮食安排计划和组织调运等工作。各市、县（市、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督促粮食收购企业根据《粮食直补订单售粮协议书》收购直补订单粮食，监督补贴资金兑付。粮食收购企业凭《粮食直补订单售粮协议书》收购农户当年生产的粮食。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分行按自治区下达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和确定的价格做好收购资金筹措计划，指导和检查下级农业发展银行做好资金供应管理工作。对订单普通稻收购资金，各市、县农业发展银行负责及时足额做好资金的供应管理工

作；对订单优质稻（含专用稻）收购的资金由广西粮食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组织贷款，统贷统还（具体办法按 2013 年有关规定执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依据市场化原则在总行授权范围内自主审贷。优质稻（含专用稻）贷款由广西粮食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最终还款责任。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粮食市场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坚决取缔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短斤少两、以次充好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维护粮食市场的正常秩序。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将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落实到乡镇。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村委会将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落实到种粮农户。乡（镇）人民政府对直补订单粮食收购计划落实和补贴资金发放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负责。

总之，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共同做好 2018 年我区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与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挂钩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的落实。

1. 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自治区下达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根据本县（市、区）种粮的实际情况，将计划分解到乡（镇）。

2. 乡（镇）人民政府在分解落实计划时要注意区分属于一

一般种粮农户还是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对他们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按以下方式分别下达:

对一般种粮农户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的落实,由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各村种粮情况分解到村,再由村委会根据种粮农户的实际种植面积(含在自己承包土地种植粮食的面积和耕种别人承包土地种植粮食的面积)、粮食产量、商品量等情况,于夏粮入库前将订单计划分配落实到户。落实到户的粮食数量一般每户应在500公斤以上,对一些有订单计划的村屯单户售粮数量不足500公斤的,允许周边户联合推选一户代表与村委会签订售粮计划,并在售粮计划上明确各单户售粮数量,一般每个联合户不宜超过10户种粮农户。由村委会负责落实的一般种粮农户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经村委会公示3天无异议的,由村委会造册(一式四份),送乡(镇)政府审核加盖公章后,乡(镇)政府、粮食收购企业、财政所、村委会各一份。

对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的落实,由乡(镇)人民政府直接安排。首先由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根据自己的种粮情况自主申报,然后由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与农户签订的土地经营权转让合同、村委会出具的实际粮食种植面积证明(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还应出具营业执照并提供复印件)等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且公示3天无异议后,由乡(镇)人民政府登记造册(一式三份)并经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代表签字(或盖章)认可,乡(镇)

人民政府自留一份，送粮食收购企业和财政所各一份，然后由乡（镇）人民政府直接填发《粮食直补订单售粮协议书》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上所称农民合作社仅指农民以土地入股的形式加入合作社，由合作社对种粮农户耕地实行集中统一种植粮食并统一管理、统一销售的经济组织。对一些地方虽然成立有农民合作社，但耕地仍按过去方式进行分散种植自主经营的，则按照一般种粮农户的分配落实办法由村委会安排落实。

3. 乡镇人民政府在分解落实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时要加强与村委会的沟通联系，特别是在落实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的售粮计划时，不能出现重复分配的现象。

4. 《粮食直补订单售粮协议书》由自治区粮食局负责统一印制，售粮协议中载明户主姓名、承包田地亩数、实际种植面积、订单计划数、收购品种等。

5. 各订单县（市、区）必须在夏粮入库前将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落实到种粮农户，落实到种粮农户的收购计划不能超过自治区下达的计划。各订单县（市、区）在计划分解到户时，考虑到种粮农户售粮时的实际情况，在不突破本县（市、区）订单收购计划的前提下，可以在本县（市、区）范围内进行余缺调剂。

（二）储备粮订单粮食的收购。

订单县（市、区）粮食局在所属的企业中指定 1 家仓储条件

好、资信度较高、管理能力强的粮食购销企业作为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主体进行粮食收购，非指定企业辖区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可由指定企业委托当地的粮食购销企业进行粮食收购。负责收购储备粮订单粮食的收购企业要根据本方案确定的定价原则，积极组织收购种粮农户出售的粮食。没有《粮食直补订单售粮协议书》的，不得作为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

凡不是种粮农户本人持协议书来交售储备粮订单粮食的，必须要有种粮农户在其本人的《粮食直补订单售粮协议书》上注明其自愿委托销售粮食的品种和数量，并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考虑到种粮农户售粮时难以准确把握数量，往往出现多送或少送的现象，对超计划多送部分，可在不突破本乡（镇）订单收购计划的前提下，与其他种粮农户少送部分进行调剂予以收购，原则上多送部分的调剂量最多不超过6%。

在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过程中，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凡弄虚作假、以权谋私，出现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补贴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触犯法律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直补资金的下达和兑现。

1. 直补资金的下达。补贴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在夏粮入库前，根据自治区下达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和补贴标准，按90%下达至各县（市、区）财政局，再由县（市、区）财政局拨付所属乡（镇）财政所开设的“直补资金专户”。

2. 直补资金的兑现。应兑现给订单种粮农户的直补资金由财政所通过农补网“一折通”直接兑付给种粮农户。具体办法：由订单粮食收购企业根据种粮农户的《粮食直补订单售粮协议书》及实际交售的订单粮食数量，以及订单种粮农户的姓名、银行存折账号，于种粮农户售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造册送乡（镇）财政所，乡（镇）财政所经审核无误后，于 5 个工作日将补贴资金通过农补网“一折通”兑付给订单种粮农户。没有“一折通”的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其直补资金通过其开户银行账户兑现。如经检查发现有补贴资金发放不及时的情况，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储备粮订单收购粮食的粮权、用途、调拨和费用负担

（一）粮权及用途。

储备粮订单收购的粮食粮权归自治区人民政府。收购的普通早、中、晚籼稻和优质稻首先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粮食、财政、农发行检查验收，对转为自治区储备的，由自治区储备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转储验收。普通早、中籼稻主要用于自治区本级储备粮轮换和充实库存，普通晚籼稻转自治区储备用于军粮供应。优质稻（含专用稻）安排 20 万吨用于自治区储备，按半动态轮换模式由广西粮食发展有限公司统一承储，盈亏由广西粮食发展有限公司负担；其余部分用于市场调节，由广西粮食发展有限公司组织销售。

如各市、县（市、区）需要使用储备粮订单收购的粮食，可

向自治区提出申请，由自治区粮食局、财政厅视粮食市场及收购情况予以审定。未经批准，各市、县（市、区）不得动用储备粮订单收购的粮食。

（二）储备粮订单粮食的调拨。

储备粮订单粮食的调拨由自治区粮食局、财政厅、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分行根据储备粮订单粮食的收购及分布情况，按照合理流向的原则下达订单粮食调拨计划。各订单县必须严格执行自治区下达的调拨计划，对拒不执行调出计划的单位，自治区不予拨付利息、费用补贴直至取消来年订单县资格。

（三）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费用的负担。

对转为自治区储备部分的订单收购粮食，收购费用按照 0.08 元/公斤列入储备粮订单粮食入库成本。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储备粮订单粮食入库成本价格，根据粮食收购进度，及时足额向相关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企业发放贷款。

市、县（市、区）留用及用粮企业使用的储备粮订单收购粮食，其收购费用按照“谁用粮，谁负担”的原则执行。

储备粮订单粮食的贷款利息、保管费用按自治区储备粮管理规定执行。

附件：2018 年直补订单粮食收购数量及补贴资金计划表

附件

2018年直补订单粮食收购数量及补贴资金计划表

单位：吨、万元

单位	项目	收购计划					直补资金	工作经费	
		合计	普通稻谷			优质稻 (含专用稻)			
			小计	普通早 籼稻	普通中 籼稻				普通晚 籼稻
分 县	全区合计	800000	375500	366000	3000	6500	424500	17698.00	720
	自治区本级 留用								48
	南宁市	120700	39000	39000			81700	2740.80	97
	市直								8
	青秀区	1000					1000	24.00	6
	邕宁区	11000	10000	10000			1000	224.00	10
	武鸣区	6200	5000	5000			1200	128.80	8
	横 县	16500	10000	10000			6500	356.00	12
	宾阳县	56000	3000	3000			53000	1332.00	30
	上林县	25000	7000	7000			18000	572.00	16
	隆安县	5000	4000	4000			1000	104.00	7
	柳州市	33000	33000	32000		1000		660.00	44
	市直								3
	柳江区	6500	6500	6500				130.00	8
	柳城县	4500	4500	4500				90.00	7
	鹿寨县	10000	10000	9000		1000		200.00	10
	融安县	4500	4500	4500				90.00	7
	融水县	7500	7500	7500				150.00	9
	桂林市	119400	82000	77000		5000	37400	2537.60	92
	市直								8
临桂区	14000	12000	11000		1000	2000	288.00	11	

项目 单位		收购计划						直补资金	工作 经费
		合计	普通稻谷			优质稻 (含专用 稻)			
			小计	普通早 籼稻	普通中 籼稻		普通晚 籼稻		
分 县	灵川县	5400	5000	5000			400	109.60	8
	全州县	64000	35000	35000			29000	1396.00	33
	兴安县	25000	21000	17000		4000	4000	516.00	16
	永福县	7000	5000	5000			2000	148.00	8
	灌阳县	4000	4000	4000				80.00	7
	梧州市	14000	14000	14000				280.00	19
	市直								2
	苍梧县	3000	3000	3000				60.00	7
	藤县	11000	11000	11000				220.00	10
	北海市	4000	4000	4000				80.00	9
	市直								2
	合浦县	4000	4000	4000				80.00	7
	防城港市	3000	3000	3000				60.00	9
	市直								2
	上思县	3000	3000	3000				60.00	7
	钦州市	38000	38000	37000	1000			760.00	41
	市直								3
	钦南区	2000	2000	1000	1000			40.00	6
	钦北区	12000	12000	12000				240.00	11
	浦北县	7000	7000	7000				140.00	8
灵山县	17000	17000	17000				340.00	13	
贵港市	180000	33000	33000			147000	4188.00	115	
市直								8	
港北区	30000	7000	7000			23000	692.00	18	
港南区	55000	5000	5000			50000	1300.00	30	

项目 单位		收购计划						直补资金	工作经费
		合计	普通稻谷			优质稻 (含专用稻)			
			小计	普通早 籼稻	普通中 籼稻		普通晚 籼稻		
分 县	覃塘区	25000	7000	7000			18000	572.00	16
	平南县	42000	6000	6000			36000	984.00	24
	桂平市	28000	8000	8000			20000	640.00	18
	玉林市	57500	46000	46000			11500	1196.00	66
	市直								5
	玉州区	1500	1500	1500				30.00	6
	福绵区	6500	5000	5000			1500	136.00	8
	容县	7000	7000	7000				140.00	8
	博白县	13500	5000	5000			8500	304.00	11
	陆川县	18000	17000	17000			1000	364.00	13
	北流市	6500	6000	6000			500	132.00	8
	兴业县	4500	4500	4500				90.00	7
	贺州市	19500	18500	18500			1000	394.00	33
	市直								3
	八步区	11000	11000	11000				220.00	10
	平桂区	2000	2000	2000				40.00	6
	钟山县	3500	3000	3000			500	72.00	7
	富川县	3000	2500	2500			500	62.00	7
	百色市	20500	13000	13000			7500	440.00	28
	市直								3
	田阳县	7000	6000	6000			1000	144.00	8
	田东县	10500	4000	4000			6500	236.00	10
	平果县	3000	3000	3000				60.00	7
河池市	21500	21500	19500	2000			430.00	33	
市直								3	

项目 单位		收购计划						直补资金	工作 经费
		合计	普通稻谷			优质稻 (含专用 稻)			
			小计	普通早 籼稻	普通中 籼稻		普通晚 籼稻		
分 县	宜州区	6500	6500	6500				130.00	8
	罗城县	6500	6500	6500				130.00	8
	环江县	6500	6500	6500				130.00	8
	南丹县	2000	2000		2000			40.00	6
	来宾市	49500	16500	16000		500	33000	1122.00	58
	市直								5
	兴宾区	7000	5000	5000			2000	148.00	8
	象州县	19500	3500	3000		500	16000	454.00	14
	武宣县	19000	4000	4000			15000	440.00	14
	金秀县	500	500	500				10.00	5
	忻城县	2000	2000	2000				40.00	6
	合山市	1500	1500	1500				30.00	6
	崇左市	14000	14000	14000				2809.60	30
	市直								3
	天等县	4000	4000	4000				80.00	7
	大新县	3000	3000	3000				60.00	7
	宁明县	4500	4500	4500				90.00	7
	扶绥县	2500	2500	2500				50.00	6
待安排	105400					105400	2529.6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局办公室

2018年6月6日印发